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華美孚泰45%的股份權益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5日，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買方與賣方將於2019年5月10日或之前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華美孚泰45%的股份權益），購買價為2,690.24萬美元（不含稅）。於交割後，華美孚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股權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股權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股權收購協議尚未簽立且本次股權收購交割視乎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與否而定，且交割未必會進行。因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5日，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買方與賣方將於2019年5月10日或之前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華美孚泰45%的股份權益），購買價為2,690.24萬美元（不含稅）。於交割後，華美孚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收購協議

日期：2019年5月10日或之前

訂約各方：

- 1) 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FTSI公司（作為賣方)；

（統稱「訂約雙方」）

FTSI公司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FTS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FTSI公司、FTS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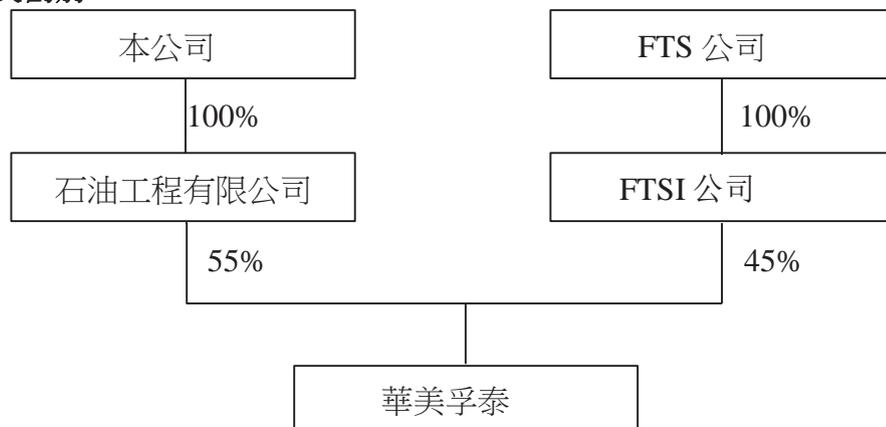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收購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華美孚泰45%的股份權益。

華美孚泰於緊隨本次股權收購交割前及交割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交割前



## 交割後



## 購買價

購買價為 2,690.24 萬美元（不含稅），將由買方於交割時將即時可動用資金電匯至賣方指定賬戶（賣方指定賬戶應以書面形式於交割日前最少五（5）個營業日通知買方）。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

倘交割因非歸因於賣方的任何理由而延遲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後，則購買價將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後每過三十（30）個日曆日期增加 500,000 美元，直至交割為止。為免疑慮，倘交割於上述三十（30）個日曆日期屆滿前進行，則不會就有關期間增加額外 500,000 美元。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由於交割必須於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進行，故買方將支付的最高購買價（不含稅）可為 2,840.24 萬美元。

有關本次股權收購的中國稅費估計不會超過 21.52 萬美元，並將由買方承擔並盡快支付。

購買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銷售股份於評估基準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確定。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華美孚泰淨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40,435.34 萬元。購買價與銷售股份的評估值大致相等。

## 交割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協商的其他日期（不得遲於最後交割日期）滿足或豁免，且按照股權收購協議對購買價並無調整，方可作實：

- 1) 賣方的行政人員簽署一份證書，證明股權收購協議內所載賣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如同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所作出者（於其他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
- 2) 賣方的行政人員簽署一份證書，證明賣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大義務及承諾；

- 3) 買方已取得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須取得與本次股權收購相關的所需政府授權，包括 (i) 於北京市商務局及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ii) 報稅表（如有）及 (iii) 由華美孚泰的處理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存檔；
- 4) 買方的行政人員簽署一份證書，證明股權收購協議內所載買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如同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所作出者（於其他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
- 5) 買方的行政人員簽署一份證書，證明買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大義務及承諾。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述條件(1)至(2)；賣方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述條件(4)至(5)；而賣方及買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共同豁免條件(3)的全部或部分。

倘上述條件的一項或以上(i)於最後交割日期仍未獲滿足且於該日期或之前未獲豁免；或(ii)於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變得不可能達成，或屬於相關訂約方可豁免的條件，但是於該條件變得不可達成前的五(5)個營業日內未獲豁免，則賣方或買方可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股權收購協議。

## 過渡期間

只要股權收購協議持續有效並尚未終止，於賬目日期起至交割止期間：

- (a) 買方將自行負責及掌管華美孚泰的日常營運、管理或決策。賣方不得參與華美孚泰的日常運作、管理或決策；然而，在買方合理要求下，賣方須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令(i)華美孚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與賬目日期或之前經營業務大致相同的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經營業務；(ii)就本次股權收購的交割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授權。
- (b) 華美孚泰於賬目日期後應計的所有損益須由買方承擔，且不得根據華美孚泰於賬目日期後的任何應計損益調整購買價。賣方無權就任何有關利潤提出申索（不論作為購買價調整或以其他方式），亦毋須就任何有關虧損承擔責任。

## 交割

交割將於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第五(第 5)個營業日（「交割日期」）的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正在華美孚泰於北京的地址或以電子傳輸經簽訂的文件方式進行。

於交割後，合資企業合同將予終止，並於交割時再無效力或作用。華美孚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合併報表。

## 生效日期

股權收購協議經雙方適當簽署後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生效。

## 有關華美孚泰的資料

華美孚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本公司現時透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華美孚泰 55% 的股份權益，而賣方現時持有華美孚泰 45% 的股份權益。華美孚泰主要從事陸上油氣水力壓裂增產業務、井下作業、壓裂、酸化、試油試氣、連續油管作業、測試等；石油工程服務和技術服務；石油及天然氣增產技術的研發與技術應用；石油及天然氣增產設備的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代理進出口。

以下載列華美孚泰分別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17,108,061.76	48,726,660.6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17,100,227.12	48,723,601.13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華美孚泰截至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448,502,039.67 元及人民幣 356,884,834.01 元。

## 有關賣方的資料

FTSI 公司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公司，為 FTS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TS 公司是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石油和天然氣井增產措施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高壓水力壓裂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 億元，目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 50 年的扎实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 76 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 14 个中国省份。

## 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FTS 公司是一家專門提供高壓水力壓裂服務，是北美最大的水力壓裂服務供應商之一，在頁岩油氣壓裂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為了增強本公司在頁岩油氣壓裂方面的技術，2014 年 7 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與 FTSI 公司合資成立了華美孚泰。目前，FTS 公司主要專注北美頁岩氣市場。本公司認為，未來幾年中國頁岩氣市場具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對頁岩氣壓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次股權收購符合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有利於增強本公司頁岩氣壓裂技術，增加本公司收入，由於華美孚泰規模較小，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時，本公司有意繼續使用 FTS 公司的壓裂設備和相關技術，以保證華美孚泰的正常業務經營。

## 董事的意見

鑒於上文「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股權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本次股權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股權收購協議尚未簽立且本次股權收購交割視乎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與否而定，且交割未必會進行。因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股權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擬收購華美孚泰 45% 的股份權益
「賬目日期」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北京、香港銀行機構關門的任何日期以外的日期
「買方」或 「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訂立的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相關股權收購協議

「交割」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不遲于最后交割日期的日期完成本次股权收购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交割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TS 公司」	指	FT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LC，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关于成立華美孚泰之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割日期」	指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根據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購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2,690.24 萬美元（不含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FTSI 公司現時持有的華美孚泰 45% 的股份權益
「賣方」或「FTSI 公司」	指	荷蘭福特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華美孚泰」	指	華美孚泰油氣增產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買方及賣方根據合資企業合同根據中國法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美孚泰業務」	指	華美孚泰業務範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sup>+</sup>、孫清德<sup>#</sup>、陳錫坤<sup>#</sup>、路保平<sup>+</sup>、樊中海<sup>+</sup>、魏然<sup>+</sup>、姜波<sup>\*</sup>、潘穎<sup>\*</sup>、陳衛東<sup>\*</sup>、董秀成<sup>\*</sup>

- +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